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在招商引资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土地 政策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95_86_E 5 8A A1 E9 83 A8 E5 c80 307709.htm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在 招商引资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土地政策的通知(商资 字[2007]32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,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,厦门 海沧台商投资区、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、海南洋浦经济开发 区、宁波大榭开发区、苏州工业园区: 当前,全国投资促进 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,但工作中也存在不少问题。一些地方 在招商引资中仍存在违反国家对土地管理和调控政策的现象 。例如,有的地方不计成本将工业用地以低于成本价甚至"零 地价"出让给外商;有的地方减免法定的土地税费以吸引外资 :有的地方在外商投资企业建成后由地方政府用财政资金返 还支付的征地款;有的地方超计划使用土地。这些做法,加 剧了招商引资工作中的恶性竞争,淡化了土地节约意识,造 成国有资产的流失。为了增强各地土地保护意识,严格贯彻 落实国家土地管理和调控政策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 、各地要认真学习国务院下发的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 土地管理的决定》(国发〔2004〕28号)、《国务院关于加 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发〔2006〕31号)等有关 文件,坚决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和调控的各项政策措 施;二、各地应对照上述土地管理和调控的文件规定,对本 地在招商引资中执行土地政策的做法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清 理,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做法要立即予以纠正,并妥善处 理相关事宜,以减少对外的负面影响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

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